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胜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李建湘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682,96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18.32 万元。李建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李建湘持有 53,974,624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1%，其胞弟李江持有 7,482,028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其姐夫宾建存持有 7,711,422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其胞妹李清持有 5,670,97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李建湘、李江、宾建存、李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14,682,962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98,219,992 股，其中李建湘持有 68,657,586 股，李江持有 7,482,028 股，宾建存持有 7,711,422 股，李清持有 5,670,97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4.64%、3.77%、3.89%和 2.86%。李建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李建湘已承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

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